

南昌市财政局

洪财办〔2018〕28号

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成立南昌市财政局 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扶贫思想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和省、市对脱贫攻坚的工作安排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进一步凝聚支持脱贫攻坚的工作合力，全面提升我市脱贫攻坚工作成效。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南昌市财政局脱贫攻坚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员组成

组 长：	万昱原	党组书记、局长
副组长：	毛志东	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成 员：	黄赞军	农业处处长

李新宇	办公室主任
黄雪星	预算处处长
余 群	国库处处长
毛新平	综合处处长
陈兴国	采购办主任
王有顺	行政政法处处长
刘海民	教科文处处长
熊时云	经济建设处处长
高英保	社保处处长
公和平	工贸处处长
朱 俊	资产管理处处长
胡亦勇	债务金融处处长
刘国保	乡财处处长
杜小玲	监督处处长
仇文辉	组织人事处处长
刘 凯	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
胡建湾	绩效办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黄赞军同志兼任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(一)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。

1. 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思想和省、市关于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；

2. 统筹研究、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财政扶贫重点工作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省、市确定的涉及财政部门的脱贫攻坚任务；

3. 参与审议全市财政扶贫重点工作计划和重大政策举措，完善财政扶贫资金相关制度，研究分析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，组织对财政扶贫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，切实加强监督管理；

4. 指导县（区）财政扶贫工作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。

1. 研究提出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、市关于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的工作举措建议，提出局内职责分工建议，报领导小组同意后组织实施；

2. 及时向局党组和领导小组报告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，反映财政扶贫工作进展情况和问题，反馈有关方面对财政扶贫工作的意见建议；

3. 协调局相关处室和县（区）财政部门，及时总结财政扶贫典型经验，加大财政扶贫宣传力度，对财政扶贫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，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学习；

4.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成员会议，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主持。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，沟通工作情况，协调工作进度，研究提出工作举措建议。

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主动研究财政扶贫的有关政策和问题，认真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任务，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提交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的事项。加强与局相关处室、县（区）财政部门的沟通，密切配合，相互支持，形成推动财政扶贫工作合力。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依申请公开

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29日印发
